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2号

罪犯周家奎，男，1962年5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6月2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周家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526739.86元。周家奎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4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死刑缓期执行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2月27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4年3月21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家奎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家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26739.86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周家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家奎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奎提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3号

罪犯王顺华，男，1970年3月4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9月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初12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顺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王顺华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276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8月3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顺华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顺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顺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顺华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华提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4号

罪犯朱仁海，男，1973年1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认定朱仁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加余刑剥夺政治权利四天，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9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朱仁海定罪量刑。死刑缓期执行期：2016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1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4月2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仁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仁海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管教。1. 2019年9月因不遵守就餐规定，扣10分；2. 2021年11月在收工检身过程中发现该犯私藏药品，扣10分。三次扣分合计25分。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该犯在分监区劳动现场随意讲话，扣5分。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2年6月10日安顺中院履行6200元、2023年5月16日安顺中院履行1400元、共履行76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1. 2019年9月因不遵守就餐规定，扣10分；2. 2020年10月该犯在分监区劳动现场随意讲话，扣5分；

3. 2021 年 11 月在收工检身过程中发现该犯私藏药品，扣 10 分。
三次扣分合计 25 分。

从严情形：系累犯；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朱仁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仁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仁海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5号

罪犯赵章怀，男，1983年9月14日生，水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8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二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认定赵章怀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五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二千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七千元；随案赃款4661元发还被害人，其余涉案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赵章怀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77号刑事判决，改判赵章怀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二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七千元，并限制减刑，维持一审法院财产性判项部分。死刑缓期执行期：2015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7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2024年8月1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准予监狱撤回减刑建议。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章怀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章怀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7000 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2022 年 9 月 19 日安顺中院履行 1900 元。2023 年 5 月 16 日安顺中院履行 450 元，2025 年 1 月 17 日安顺中院履行 300 元，共履行 2650 元。2017 年 8 月 1 日六盘水中院作出(2017)黔 02 执 11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16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强奸罪、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刑期。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赵章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章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章怀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6号

罪犯刘根平，男，1997年5月27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8年7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根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刘根平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0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3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死刑缓期执行期：2018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根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根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

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根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根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根平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7号

罪犯唐朝佳，男，1990年8月2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安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5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唐朝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唐朝佳限制减刑，由被告人唐朝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荣发、杨珍艳的各项经济损失40000元；2014年10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复字第40号裁定，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5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唐朝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死刑缓期执行期：2014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3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1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对罪犯唐朝佳限制减刑。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唐朝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

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唐朝佳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有以下违规行为：1、2017年6月在监室与他犯打架被扣分45.00分；2、2018年8月因殴打他犯，被行政警告1次，扣分300.00分；3、2019年9月因不遵守就餐规定扣分10.00分。违规后，经教育引导，从最后一次违规至本次呈报减刑期间，无违规行为，表现较好。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2016年2月1日六盘水中院作出（2015）黔六中执字第00018号结案通知书，已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

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1、2017年6月在监室与他犯打架被扣分45.00分；2、2018年8月因殴打他犯，被行政警告1次，扣分300.00分；3、2019年9月因不遵守就餐规定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唐朝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唐朝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朝佳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8号

罪犯秦克贵，男，1971年4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5月2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秦克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秦克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成明、丁章琴、吴德碟、吴德豪经济损失20000元。秦克贵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6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其民事部分，改判秦克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死刑缓期执行期：2013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对罪犯秦克贵限制减刑。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秦克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秦克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2021 年 3 月 3 日安顺中院履行 600 元；2021 年 11 月 1 日安顺中院履行 2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获改造积极分子折算 3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8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秦克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秦克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克贵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9号

罪犯邓金安，男，1971年4月2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4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初20号判决，认定被告人邓金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邓金安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邓金安定罪量刑。死刑缓期执行期：2017年8月24日至2019年8月23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安限制减刑。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金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金安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管教，2020年12月违反生活卫生规范（未按规定作息时间休息），扣分10.00分。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12月违反生活卫生规范（未按规定作息时间休息），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邓金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金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金安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 10 号

罪犯卜云林，男，1974 年 4 月 10 日生，回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 年 12 月 25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兴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卜云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民事赔偿 50000 元。卜云林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6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卜云林定罪量刑。死刑缓期执行期：201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3 年 8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卜云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卜云林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管教，有以下违规行为：1. 2015 年 9 月有一般违规行为扣 2 分； 2. 2016 年 1 月打架扣 7 分； 3. 2016 年 8

月殴打他犯受到禁闭处罚扣 40 分；4. 2018 年 5 月违反卫生定置管理扣 10 分。该犯从 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无违规扣分行为，表现较好。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劳动扣 3.92 分。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2020 年 12 月 23 日黔西南中院履行 1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7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1. 2015 年 9 月有一般违规行为扣 2 分
2. 2016 年 1 月打架扣 7 分 3. 2016 年 8 月殴打他犯受到禁闭处罚扣 40 分
4. 2018 年 5 月违反卫生定置管理扣 10 分
5. 2019 年 12 月劳动扣 3.92 分
4 次教育共扣 59 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排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卜云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卜云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卜云林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 11 号

罪犯唐本堆，男，1972 年 12 月 3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3 月 1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2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唐本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00 元。唐本堆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5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 2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死刑缓期执行期：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6 年 6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限制减刑。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唐本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唐本堆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管教。有2次教育扣分：1、2020年5月打架违规扣55分；2、2020年10月打架违规扣55分。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有3次劳动扣分：1.2019年9月劳动扣9.53分；2.2019年12月劳动扣1.75分；3、2021年3月车间大声喧哗，违反劳动纪律扣10分。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1.2019年9月劳动扣9.53分；2.2019

年12月劳动扣1.75分；3. 2020年5月打架违规扣55分；4. 2020年10月打架违规扣55分；5. 2021年3月车间大声喧哗，违反劳动纪律扣10分；3次劳动共扣21.28分，2次教育共扣110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唐本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唐本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本堆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 12 号

罪犯马小军，男，1984 年 2 月 2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桃源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8 年 8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2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认定马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马小军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1 月 2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 4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死刑缓期执行期：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3 月 11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 月 28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小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小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1年10月20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3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财产刑执行。2025年2月27日安顺市中院履行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马小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小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军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 13 号

罪犯国天荣，男，1982 年 2 月 1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9 年 10 月 2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2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认定国天荣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国天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国天荣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管教。2021 年 3 月违反生活卫生定制管理规定扣分 10.00 分。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0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3月违反生活卫生定制管理规定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刑期。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国天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国天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国天荣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 14 号

罪犯曾建荣，男，1970 年 11 月 16 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 年 3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2 刑初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曾建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00 元。曾建荣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7 年 7 月 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 2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死刑缓期执行期：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8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建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建荣在服刑期间，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0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 年 1 月 未完成劳动定额扣 0.96 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曾建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建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建荣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 15 号

罪犯王开民，男，1963 年 8 月 10 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 年 9 月 17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 刑初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开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被告人王开民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2 月 1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 311 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3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2021 年 5 月 7 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开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开民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5 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分，共计扣 170 分。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2021 年 7 月 26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 执 153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2025年2月28日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7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5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分，共计扣17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开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开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民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 16 号

罪犯曾静，男，1975 年 8 月 1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余庆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 刑初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曾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 元。曾静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 2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法院判决主文第二项、第三项。即作案工具予以没收销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 元。改判曾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3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5 月 7 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共 3 次未完成定额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52.91 分。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80000 元。已执行 12799.63 元,2022 年 6 月 28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 执恢 8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2025 年 2 月 28 日贵阳市中院履行 1200 元,共履行 13999.63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7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共 3 次未完成定额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52.91 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曾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静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 17 号

罪犯张兴阳，男，1987 年 11 月 1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8 年 5 月 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2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兴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限制减刑。被告人张兴阳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10 月 2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 299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张兴阳的限制减刑，并对原审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张兴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予以核准。死刑缓期执行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兴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兴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2021年8月11日六盘水中院作出（2021）黔02执2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2025年4月7日安顺中院履行2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兴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兴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阳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 18 号

罪犯李泰霖，男，1965 年 11 月 2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嵩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2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泰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泰霖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6 月 2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死刑缓期执行期：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8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泰霖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泰霖在服刑期间，服

从管教，该犯 2020 年因打架违规后，经民警教育引导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在后期服刑改造中遵守监规纪律，表现良好，截止目前未有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共有 28 次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 243.8 分。后经民警进行教育引导，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今无因劳动被扣分的情况发生。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2021 年 10 月 15 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2 执 258 号执行裁定：2021 年 8 月 16 日本院对被执行人李泰霖 10758.53 元存款划扣上缴国库，未发现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11 月 30 日缴纳 2000 元至安顺中院。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8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1.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28 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分 243.8 分。2. 2022 年 2 月打架违规扣教育分 20 分。

从严情形：系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泰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泰霖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泰霖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顺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 19 号

罪犯黄应龙，男，1973 年 3 月 6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 年 7 月 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51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黄应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被告人黄应龙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黄应龙申请撤回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 21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黄应龙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应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应龙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有下列违规行为：1、2016 年 6 月着装不规范扣 1

分；2、2019年1月殴打他犯扣45分；3、2019年7月不服从干警管理，顶撞干警扣65分；4、2020年8月与他犯发生打架斗殴扣45分；5、2020年10月不服从管理，殴打人民警察，受到行政警告，扣300分。2020年10月违规后，经过干警处理和教育，至2025年3月表现较好，无违规行为。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精神病犯，无劳动任务安排。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获1个综合记功转换2个表扬；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327.25分；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1、2016年6月着装不规范扣1分；2、

2019年1月殴打他犯扣45分；3、2019年7月不服从干警管理，顶撞干警扣65分；4、2020年8月与他犯发生打架斗殴扣45分；5、2020年10月不服从管理，殴打人民警察，受到行政警告，扣300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应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应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应龙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